

乌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务车辆维护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编号： 11NK4589961720253002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服务单位（乙方）： 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乌恰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迁入项目-乌恰县腾达汽车装饰用品店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WQX[2025] 494号	车辆定点维修、车辆装潢、车辆更换轮胎、洗车	-	-	品牌：	1	次	20100.00	20100.00
合同总价（元）		201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零壹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WQX[2025] 494号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20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待甲方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100元（贰万零壹佰元整）

三、服务条款

序号	主要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技术参数）	数量及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座包套	整车座包	5套	2500
2	玻璃水	清洁玻璃水	8件	120
3	充电遮雨布	充电型雨布	5个	100
4	遮阳伞	前玻璃通用型	5个	150

5	擦车布	易干型 清洁能力强	8块	150
6	洗车液	清洁水型	8件	120
7	洗车拖把	洗车拖把	8个	80
8	洗车胶皮手套	普通型洗车胶皮手套	8个	15
9	车辆保养	车辆检测 四轮定位 动力平衡 清灰	5次	494

总计：21000元（贰万壹仟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四、货款结算

- 甲方应于服务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五、履约保证金（如有）

- 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六、服务包装与交付

- 服务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服务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服务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2025年5月25日

4、交货方式：乙方自行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收货人：谢东；联系方式：18399747828

6、收货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乌恰县光明路1号院

七、安装与验收

- 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服务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服务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 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八、保修与售后服务

- 服务质保期为 ，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服务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 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 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间的要求相一致。

九、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违约责任

- 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 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服务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 乙方没有按服务市场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通知-乌恰县高达商贸中心 乌恰县 电子卖场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电子卖场（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4) 投标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8750100120101063771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